汝州市市直第六幼儿园大门、门卫室、围墙、排污、绿化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汝州市市直第六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科天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市直第六幼儿园大门、门卫室、围墙、排污、绿化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工程类别：新建

4.工程地点：汝州市

5.工程规模：新建

6.工程范围：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8.工程成交价：1077000 元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4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3.如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督人员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在施工中因停电、停水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时。

(2)如遇人力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雨雪、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时。

第三条 工程施工

1.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圈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 隐蔽工程验收:隐藏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由甲方委托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如实签证登记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未接到验收通知单、未经酸收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因乙方自行施工造成工期延滨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因地质及其他问题确需进行结构或工程量、施工方法变更的，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完善后方可进行施工。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原设计或工程量不符的变更在监理部门的监督下，由乙方整改到原始设计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由乙方负责。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国的划分和检验:

(1)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经监理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后乙方方可进场。

(2)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供料)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责。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检验鉴定或经过检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乙方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遭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2.乙方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中指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完成约定。

3.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并报经主管单位同意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理，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4.已竣工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 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 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 1 年。

6.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用内乙方拍不修理的，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安全

乙方应在开工前为全部施工现场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出示原始材料并进行登记。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投标中有效文件中的承诺，遵从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落实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违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付款办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成交价除保修金外的剩余款项 97%，余下的 3%价款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申报质保金拨付手续，经查验无质量问题，余款一次支付。

第八条 附则

1.乙方在开工前，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台同，向甲方出具劳务合同存档备

查。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约定方式及时结算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拨款情况及其他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长期或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施工企业将被列入建筑系统黑名单以示惩戒。

2.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工期约定，工程竣工后及时上报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人为拖延工期、竣工后无故不及时编制竣工资料办理竣工验收，超过约定竣工日期的进行经济处罚，每超一天，扣除工程合同总价的0.5%，按天累计计算。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汝州市教育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常规管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好施工，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5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是本合同合法有效的组成部分，和合同条款有同等约束力。

6.本台同时件中应有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有效文件。

7. 签订后，未尽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8.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调解后争议仍未解决时，提请汝州市人民法院诉讼。

9.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地点:汝州市市直第六幼儿园

2.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13939968549

乙方(盖章): 中科天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1893903751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1702029109200026644

邮政编码: